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39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7月1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36），并于2024年8月7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分为福建段和

广东段，福建段起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西谭乡山河村东侧的海西二期管网漳州-诏安段诏安分输站，管道出诏安站后向西北敷设约 300m 后穿越厦深铁路，沿铁路向西敷设，途径山门口、巴尾坑、考溪村、三林村，在白石村附近向南穿越厦深铁路，向西敷设约 3km 后到达深湖村西侧的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处。福建段线路全长约 14.65km，沿线无河流大、中型穿越，穿越厦深铁路 2 次，规划油库铁路专线 1 次，穿越 S309 省道 1 次，扩建诏安分输站 1 座，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总投资 21373.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389.40 万元。本工程计划 2024 年 9 月初开工，2025 年 5 月底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本项目主要由施工作业带、诏安分输站扩建工程区、施工便道、堆管场、施工场地、表土堆场、淤泥晾干场等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34.8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5hm²，临时占地 34.7hm²（其中施工场地、表土堆场、淤泥晾干场布置在施工作业带红线范围内）。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4.38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0.95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4.34 万 m³），填方总量 23.43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4.34 万 m³）。本工程借方为细砂 2.48 万 m³，采用外购解决；本工程无余土方。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对施工作业带、施工便道、堆管场、施工场地、表土堆场、淤泥晾干场应加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借方的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82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项目选址(线)所在地诏安县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施工作业带区、诏安分输站扩建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场地区、堆管场区、表土堆场区、淤泥晾干场区等 7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施工作业带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复耕、生态袋护坡、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栽植灌木和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土质排水沟、砖砌沉沙池、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诏安分输站扩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复耕等工程措施；栽植灌木和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排水沟、砖砌沉沙池、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5. 堆管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栽植灌木和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砂池等临时措施。

6.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质排水沟、砖砌沉沙池、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7. 淤泥晾干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质排水沟、砖砌沉沙池、袋装土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

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339.88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485.69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84.0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1.3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97.67 万元，独立费用 110.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0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82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8月12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8月12日印发
